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34 号楼

邮编: 200336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No. 34, Shanghai Hongqiao State Guest House, No. 1591

Hongqiao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c: 200336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就金圆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宜，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金圆股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江西新金叶”与“江西汇盈”以下合并简称“江西子公司”）已停产2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在上述期间未及时续办到期的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预计将会继续停产3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公司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其他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金圆股份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依据

### （一）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江西子公司主要经营固废业务与危废业务，且以固废业务为主。2022年江西子公司的固废业务营业收入占江西子公司总收入99.24%，固废业务的净利润占江西子公司净利润的98.8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导致危废业务暂停，不影响固废业务的开展。本次复工复产根据江西两个子公司过往的产能、产量情况，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以江西汇盈作为复工单位，下述对比数据均为江西新金叶合并口径数据（江西汇盈为江西新金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危险品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固废业务已经正常生产并持续产出主要产品电解铜，具体情况如下：

#### 1、原材料采购恢复正常

目前江西子公司备料充足，已有稳定可持续的原料供应商，能够满足江西子公司的持续生产需求。主要原材料为含铜废料，目前江西子公司已签订相关长期采购协议，原材料供应商每月固定供应含铜废料4500-5000吨（去年同期江西子公司消耗量约为4000-4500吨）。

2022 年各月对比 2023 年江西新金叶及江西汇盈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月份	2022 年 阳极车间消耗含铜废料 (t)	2023 年 阳极车间消耗含铜废料 (t)
1 月	2,754.02	1,712.55
2 月	2,655.16	
3 月	2,257.31	
4 月	3,590.46	
5 月	4,400.06	
6 月	2,963.78	
7 月	4,282.85	604.345 (注 1)
8 月	3,525.36	3,226.64
9 月	3,623.63	1,946.96 (注 2)
10 月	3,082.03	
11 月	6,019.05	
12 月	4,284.07	

注 1: 2023 年 7 月份含铜废料消耗量与去年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7 月初步恢复生产的前期准备工作时无需投料, 主要事项为开通燃料动力系统、办理检测手续, 启动在线监控系统、生产安全检查确认, 备料出库运至生产车间、烘炉等准备工作。

注 2: 2023 年 8 月阳极车间产出的阳极板量较大, 已能满足电解车间需求, 因此 9 月阳

极车间需消耗的含铜废料量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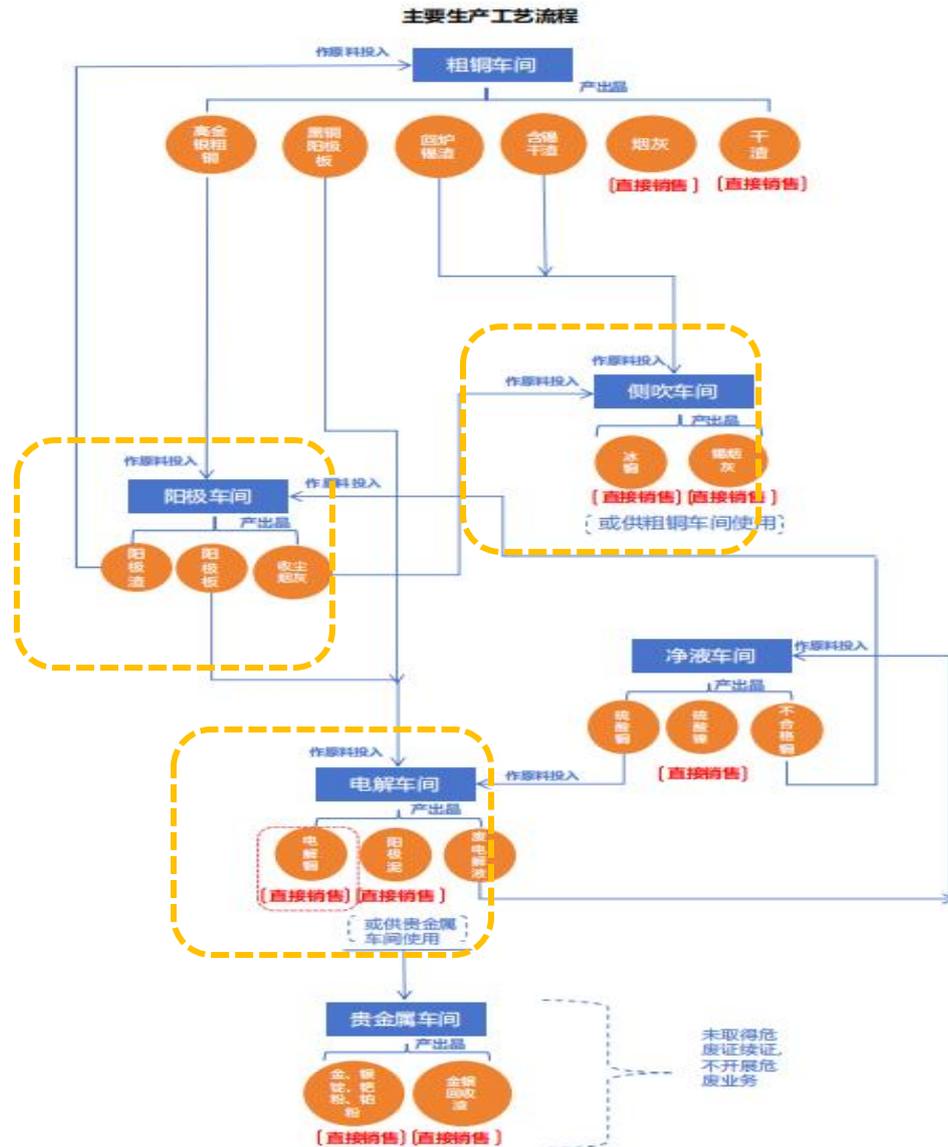
## 2、生产活动恢复正常

### (1) 检修完成已具备持续生产能力

江西子公司已完成对常规电解铜设备防腐及富氧炉车间收尘设施改造、再生铜颗粒物超低排放对阳极炉进行急冷塔+覆膜布袋除尘技术改造、对富氧熔炼炉至转炉的炉前及炉后的地面修复等固废设备的检修工作，已具备固废处理及电解铜生产能力。自7月5日复工起，以江西汇盈作为复工主体，江西汇盈目前生产车间生产均为固废业务，固废业务占其业务收入100%，其主要生产车间均已正常使用。

### (2) 主要生产工序已经贯通，产品持续产出

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的主要生产环节流程如下：



江西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上图所示，红色虚线框代表为目前生产环节可销售产品，目前电解铜已经对外销售，黄色虚线框代表目前已经启用生产车间。

生产工艺主线流程为废旧电机及其拆解物投入粗铜车间产出黑铜阳极板和粗铜，每炉产出时长约 2 小时，再投入阳极车间产出阳极板，每炉产出时长根据入炉品位，约在 30-35 小时之间。再投入电解车间产出电解铜，电解车间产出时间为 10-15 天左右。

上述三段工艺流程同时产生烟灰干渣、阳极泥、废电解液等副产品，再分别

投入侧吹车间约 2 小时产出冰铜、含锡烟灰。投入贵金属车间 15 天左右产出金、银，钯、铂。投入净液车间约 22 小时产出硫酸镍。其它副产品如阳极渣、硫酸铜等也作为原材料重新投入前序工艺流程以实现循环利用。

目前恢复生产的电解铜为江西子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对外销售产品，江西新金叶电解铜设计产能为 3 万吨/年，江西汇盈电解铜设计产能为 12 万吨/年，江西新金叶和江西汇盈合并 2021 年及 2022 年实际产量分别为 3.67 万吨、3.48 万吨电解铜。本次复工复产以江西汇盈为生产主体，2022 年 9 月电解车间合计产出电解铜 3,748 吨，平均日产出量为 120.90 吨。截止到 2023 年 9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电解车间合计产出电解铜 2,065 吨，平均日产出量为 66.61 吨，主要生产车间已恢复正常生产。

### 3、销售活动恢复正常

江西新金叶与江西汇盈 202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产品销售及营业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品种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销售数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江西新金叶	电解铜	1,094.93	6,182.55		
	阳极泥	110.49	1,312.22		
	其他		13,021.57		2,437.13
	小计		<b>20,516.34</b>		<b>2,437.13</b>
江西汇盈	电解铜	2,661.04	14,719.97	1,796.69	10,972.34
	阳极泥			15.41	7,438.07
	其他		224.42		738.24

	小计		14,944.39		19,148.65
合计	电解铜	3,755.97	20,902.52	1,796.69	10,972.34
	阳极泥	110.49	1,312.22	15.41	7,438.07
	其他		13,245.99		3,175.37
	小计		35,460.73		21,585.78

由上表所示，2022年9月江西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5,460.73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3,755.97吨，实现销售收入20,902.52万元；销售阳极泥110.49吨，实现销售收入1,312.22万元；销售其他商品实现营业收入13,245.99万元。江西汇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4,944.39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实现营业收入14,719.97万元，销售其他商品实现营业收入224.42万元。

2023年9月江西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585.78万元。其中销售本月生产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8,410.41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1,796.69吨，实现营业收入10,972.34万元；销售阳极泥15.41吨，实现营业收入7,438.07万元。另外，本月销售前期库存实现营业收入3,175.37万元，前期库存主要为停产前除电解铜、阳极泥以外的其他产出品，如阳极渣、烟灰、熔炼渣等。

2023年9月江西汇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148.65万元，其中销售电解铜1,796.69吨，实现营业收入10,972.34万元；销售阳极泥15.41吨，实现营业收入7,438.07万元，销售前期库存实现营业收入738.24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规定的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 （二）逐项核查情况

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核查情况如下：

- 1、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 2、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 3、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 5、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 6、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7、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8、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该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圆股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金圆股份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 勇

经办律师：\_\_\_\_\_

叶 菲

\_\_\_\_\_  
吴 婧

2023年10月17日